

故乡的读后感(优质9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故乡的读后感篇一

人们常说：“狗是人类最忠诚的朋友，是人们眼中忠诚善良的体现！”也许是因为我是只狗。我总是喜欢关于狗的书。无论是莱西，还是沈石溪的第七只猎犬，都对我很有吸引力。但对我来说最难忘的是美国著名作家威尔逊·罗尔斯的“红雷摩斯之家”！

整个故事很精彩，很感人，我一遍又一遍地读了四五遍，但还是读不够。每次我读的时候，它似乎都深入到主人公的内心，我从不觉得无聊。它像磁铁一样吸住了我。

虽然故事很简单，但情节有起伏。小文的主角比利最大的愿望就是有一对心爱的猎犬。最后，通过自己的努力得到了他的愿望，生死结下的友谊与狗，所以我的感觉是，为了比利的片段得到两个猎狗和精力。只有一岁的孩子，没有任何放弃，坚持的毅力深深打动了我！由于一个偶然的河流的机会比利拿了一本杂志，里面有卖猎犬广告，所以比利决定攒钱给自己买的狗，不要依赖父母。比利每天早早起床挖野菜，摘黑莓的水果，用扑兽夹捕捉野兔的开始，我们将出售他们零碎河边钓鱼的人，赚了几毛钱一天，从\$ 50目标，只是这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它已经让比利坚持了下来。两年之久，他收集愿意给老聃和安迪的\$ 50的最后一篇文章作为补偿。我被比利坚持震惊的信念！

最后两个小猎犬失去了生命拯救他的主人的生命，主返回多

年的救命之恩的数量。不久，两个小坟成长朱红色蕨类植物。天使只能播种传奇蕨草的种子，这是否给了天使比利的礼物.....

合上这本书，让我收获颇多，让我学会了很多做人要忠诚，做事要坚持，面对社会生活要更加需要勇敢。只要学生自己有追求和实现梦想，通过不断努力发展必然会影响呈现一个灿烂的美景。对待朋友，家人要真诚。我心中默默许愿希望这些红色羊齿草永存，常伴我们可以左右！

故乡的读后感篇二

季羨林先生的“颁奖辞”为：“智者乐，仁者寿，长者随心所欲。一介布衣，言有物，行有格，贫贱不移，宠辱不惊。学问铸成大地的风景，他把心汇入传统，把心留在东方。季羨林：最难时也不丢掉良知。”

季羨林先生为人所敬仰，不仅因为他的学识，还因为他的品格。季老的专业论著，我们难以享用（因我们的学识所限），但季老的散文随笔，却给我们展现了热爱生活、观察生活的一面。钟敬文在庆贺季羨林88岁米寿时说：“文学的最高境界是朴素，季先生的作品就达到了这个境界。他朴素，是因为他真诚。”“我爱先生文品好，如同野老话家常。”

季老的散文集《故乡的二月兰》其中有一篇《神奇的丝瓜》，给我印象深刻，丝瓜，太平常，太普通，我们房前屋后到处都有它的踪影，但我从没注意过它，直到我读了季老的“神奇的丝瓜”，才注意到丝瓜也有“思想”。季老写到：“我仿佛觉得这棵丝瓜有了思想，它能考虑问题，而且还有行动，它能让无法承担重量的瓜停止生长；它能给处在有利地形的大瓜找到承担重量的地方，给这样的瓜特殊待遇，让它们疯狂地长；它能让悬垂的瓜平身躺下。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无论如何也无法解释我上面谈到的现象。但是，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又实在令人难以置信。丝瓜用什么来思想呢？丝瓜靠

什么来指导自己的行动呢？上下数千年，纵横几万里，从来也没有人说过，丝瓜会有思想。我左考虑，右考虑；越考虑越糊涂。我无法同丝瓜对话，这是一个沉默的奇迹。瓜秧仿佛成了一根神秘的绳子，绿叶上照旧浓翠扑人眉宇。我站在丝瓜下面，陷入梦幻。而丝瓜则似乎心中有数，无言静观，它怡然泰然悠然坦然，仿佛含笑面对秋阳。”

我真佩服季老的观察力和想象力。日本作家黑柳彻子的《窗边的小豆豆》里写到“世之最可惧者，莫若有目不知其美，有耳不闻其乐，有心不解其真，既无感慨，亦无激情……之类也”。我们对我们的生活的世界，熟视无睹，对自然界的變化缺乏欣赏，对周边的事件麻木不仁……真真的可悲可惧。“大家”与常人的区别大概就在此吧，我们司空见惯的“苹果落地”，只有牛顿想到了苹果为什么不往天上掉，进而提出了“万有引力定律”；烧开的壶水，为什么会把壶盖顶起，也只有瓦特比别人多问了个为什么，随之发明了蒸汽机，引发了工业革命。

我们不缺乏生活，缺乏的是发现美的眼睛。

故乡的读后感篇三

主要内容：这本书是谈精神生活的。

全书说了：人的精神是个在外游行的游子，他本来的故乡在一个美好的地方，这里的好事让他想到了那里的情况，他就会鼓励我们做得更好。

这篇小书让我深有感触。周国平不愧是大作家，“灵魂”、“精神”这两个困扰哲学家们多年的难题，他以一小篇作品就给了我们大概的解释。

灵魂这个虚无缥缈的东西，我认为有的。

他通常会产生“精神”这个附件。

这“精神”也是一个奇妙的东西，他像细胞那样，可以自我分裂、复制，而且还是永久性的。

书里还有一篇十分著名的文章：读永恒的书。

我们也应该学习周国平先生，读“不可不读的”、“永恒的书”。

故乡的读后感篇四

动物有感情吗？当然有！动物的感情是神圣的’，就像书中的老丹，小安一样……当勇敢的老丹用生命保护了小主人比利，深情的小安也绝食了，它不愿意再独活于世。这也让我明白了“死”的意义。

当我为这两只红骨浣熊猎犬的勇敢，坚持，机智暗暗叫好的时候，一只山狮夺走了他们的生命。读到这儿时，我愣住了，仿佛觉得这两只小猎犬还在我的眼前活蹦乱跳。

是啊，动物的感情谁都不可以剥夺，小安为了老丹，宁可放弃生命，可见他们是多么要好啊！可现实却就是这样残酷，老丹，小安，我在心中为你们祈祷。

我被这神圣的情感打动了，如果是我们人类的话，你最要好的朋友去世了，那你最多也就哭上几天，就过去了，可小安却当了老丹的陪葬。

就这样，一对智勇双拳的小猎犬就这样离我们而去了，我现在和书中的主人公比利一样难过，我的耳边常常响起老丹和小安的叫声，我们对狗有时又打又骂，可它依然效忠于你，它们为了比利能在捉浣熊比赛中获得冠军，自己差一点就被冻死了。

读着读着，我禁不住哭了起来，我为老丹和小安不幸的命运而哭，为比利失去两个朋友而哭！我向这两只红骨浣熊猎犬：老丹，小安，致敬！

故乡的读后感篇五

读了《故乡》这本书，我有许多感触。

小说描写了作者鲁迅儿时在故乡的生活和现在真实的故乡对比，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带给人们的苦难与旧时代的黑暗社会与痛苦抒发了作者渴望新生活的强烈欲望。

鲁迅曾经在日本留学学医，认为救死扶伤还不如成为作家让这些麻木不仁的百姓重新燃起斗志打败侵略者。

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闰土，少年的闰土还是一个勤劳善良胆大活泼的小少年，可是就是因为社会的压迫使他变成一个迷信麻木的人。

从闰土身上可以看出旧社会的黑暗与劳动人民的苦难，我们应该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而又繁荣昌盛的年代感到幸福。

鲁迅先生在小说最后写道：“我想希望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正如这地上的路：其实世界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形成了路。”这句话表达了只有美好愿望而不去努力的实现梦想这还是不会成功的。只有踏上这一条路，勇敢的去实践去追求你想要的这才是真理。

我们应该报答现在美好的生活，珍惜现在的时光，努力的追求自己的梦想。

老舍也是因为黑暗社会的压迫而不得不自杀，从而失去了中国第一个诺贝尔文学奖的机会。他笔下的祥子和闰土一样如此。

就趁现在，珍惜现在的时光，好好学习，努力的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吧！

故乡的读后感篇六

个人认为，《祝福》是鲁迅写得最好的小说。他用“我”的眼光，把祥林嫂这个人物活生生地表现出来，把世态的苍凉，封建社会的黑暗暴露无遗。无论是从选事，还是从写作方法上来看，《祝福》都是一篇非常好的文章。

在我看《祝福》以前，我一直以为，鲁迅只是一个思想前卫，语言犀利的作家。他的出名只是因为他的杂文和他的思想，但是在看了《祝福》后，我对他的看法改观，觉得他是一个凭着真本事而屹立在中国文坛上的。《祝福》一开始用一种很悲凉的手法渲染气氛，写那满天飘舞的雪花，让人们满目疮痍，感到荒凉和痛苦。然后鲁迅慢慢地用祥林嫂的死引出她的一生的悲剧。鲁迅的叙述很自然，把祥林嫂由逃走——打工——被绑走——再嫁——失夫失儿子——再打工——遭唾弃这些遭遇很完整地表达出来，没有丝毫的拘束。鲁迅没有在文中对祥林嫂表示同情，但是却能在叙述中紧紧地抓住读者的心，使大家同情祥林嫂，这表现他的深刻的文学造诣，我想这种文章写作方法是我们最难学习但是又是最需要学习的。

我觉得文章最精彩之处是文章的题目“祝福”，文章为什么不叫“祥林嫂之死”呢？文章写的是悲剧，但是却用了一个很有希望的题目，这正是鲁迅最高明的地方，简单的“祝福”两个字，把悲愤和希望都表现出来，引人深省。

文章是表现生活的。而鲁迅的《祝福》是揭示生活，把当时的社会的黑暗愚昧展示给读者。祥林嫂第二个丈夫死了后，她回到鲁家打工，主人并没有关心她，而是在意她的表现比不上以前了，而且还认为她是个克星，在祭祀的时候不让她

碰供品。祥林嫂用自己一年的工资去捐了条门槛，但是却仍然没有法子改变大家对她的看法，而她自己也过不了自己一关，迅速衰老，自己首先在精神上把自己杀死了。祥林嫂死在大年夜，但是却没有一个人把她当人看待，只是说她死的不是时候。我看完这篇文章时，觉得很压抑，好像要把那愚昧的社会推翻才能松一口气似的，我想，这就是鲁迅的精神力量吧。鲁迅用笔和黑暗作斗争，用文章来解放人们的思想，鲁迅堪称中国精神领域界的教父。鲁迅在文章中设计了一个麻木的祥林嫂，当她在面对别人的嬉笑时，眼睛呆呆地望着前方。我想，这也表达了鲁迅那当他面对愚弱的国人时，“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无奈吧。

屈原曾经反复这样吟诵：“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我想鲁迅在这文章中表达的也是这样的一种无奈。这种无奈是矛盾的，深深的折磨着他的灵魂，对于这样的灵魂，我是同情他的。

故乡的读后感篇七

在这个寒假中，我看了很多本书。但令我印象最深的一本书还是《故乡》。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后面的一句话：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重压之下，变得衰老、拘谨与可悲。

真正的金子。

从闰土身上可以看出旧社会的黑暗与劳动人民的`苦难，我们应该为我们生活在一个新中国、一个新社会感到幸福。

故乡的读后感篇八

从鲁迅的《故乡》中，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

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

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

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现在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现在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与监狱相比也已经只有毫厘之差了。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

我们需要自由，我们要亲身经历，我们也要知道许多新鲜事，我们要一个快乐的童年，我们要逃离束缚！

故乡的读后感篇九

我故乡在江南，我爱故乡的杨梅。

细雨如丝，一棵棵杨梅树贪婪地吮吸着春天的甘露，它们伸展着四季常绿的枝条，一片片狭长的叶子在雨雾中欢笑着。。

端午节过后,杨梅树上挂满了杨梅.

杨梅圆圆的,和桂圆一样大小,遍身生着小刺。等杨梅渐渐长熟,刺也渐渐软了、平了,摘一个放进嘴里,舌尖触到杨梅那平滑的刺,使人感到细腻而且柔软。

杨梅先是淡红的,随后变成深红,最后几乎变成黑的了。它不是真得变黑。因为太红了,所以像黑的。你轻轻咬开它,就可以看见那新鲜红嫩的果肉,嘴唇上舌头上同时染满了鲜红的汁水。没有熟透的杨梅又酸又甜,熟透了就甜津津的,叫人越吃越爱吃。

我小时候,有一次吃杨梅,吃的太多,发觉牙齿又酸又软,连豆腐也咬不动了。我才知道杨梅虽然熟透了,酸味还是有的。因为它太甜,吃起来就不觉得酸了,吃饱了杨梅再吃别的东西,才感觉到牙齿被它酸倒了。